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18-043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1025.52 万元人民币，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20%，具体利率双方协商确定。因本次借款涉及向关联方借款，故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十九次董事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向关联方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借款执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预计全年支付资金占用费不超过 50 万元。现因借款利率拟由基准利率调整为市场利率（全年支付资金占用费仍未超过 50 万元），故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许仕清先生、刘岩女士、任小平先生（属于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 条规定的关联董事的第（二）种情形）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注册资本：48 亿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 1 幢 2118-19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设计、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

### 2、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974 万元，净资产 9,884 万元，净利润-69,472 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兴诚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4、履约能力分析：不存在履约风险。

##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 1025.52 万元

2、期限：12 个月

3、借款用途：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4、借款利率：借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20%，具体利率双方协商确定。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是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能够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对于公司短期经营活动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六、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向关联方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向关联方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

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